

股票代码：600236

股票简称：桂冠电力

编号：2019-040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电力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电力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做了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40）、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（详情请查阅2019年11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）

12月2日公司收到长江电力发公司的《公司股东关于大宗交易增持股份的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，公司现将该文原文披露如下：

“一、长江电力大宗交易桂冠电力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

基于对贵司经营理念、发展战略的认同和未来前景的看好，我司自2018年底以来，分步实施对贵司股权投资。截至2019年11月24日，我司持有贵司股份为340,632,887股，占贵司总股本的4.32%。

（二）本次大宗交易增持情况

2019年11月初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投集团）基于支持地方经济稳增长及平衡战略发展资金需求，提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司部分

股份。基于与广投集团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对贵司发展前景的看好，我司与广投集团就本次大宗交易达成一致。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经双方协商，最终采用大宗交易方式于 11 月 25 日 15:13，一笔成交 126,613,000 股，占贵司总股本的 1.61%，成交价格 4.79 元/股（当日加权平均价），成交总金额 606,476,270 元。至此，我司累计持有贵司股份比例达到 5.93%。

上述交易实施后，我司立即发函告知贵司，配合提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材料，由贵司及时公告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自查及整改情况

1. 经自查，我司虽然在持股首次达到 5%后，第一时间公告了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但因我司经办人员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未能准确把握，理解存在偏差，未把本次大宗交易进行分拆，导致在首次持股达到 5%临界点时，超出的股份远超 1 手以上。

2. 基于上述情况，我司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了深刻自查反省，已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，责令其重新巩固学习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我司就本次交易行为给贵司及贵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，致以诚恳的歉意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 日”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

